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  
26 October 2006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一届会议  
第三委员会

## 把一个增列议程项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

### 2006 年 10 月 26 日大会主席给第三委员会主席的信

我谨通知你，第六十一届会议在今天举行的第 41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，由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审议题为“人权理事会的报告”的议程项目 68，但有一项谅解，即第三委员会将审议人权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的所有建议，包括涉及人权方面国际法发展的建议，并就此采取行动。考虑到这一建议，大会全体会议将审议人权理事会今年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。就商定这一工作分工达成的谅解是，作出这一安排是由于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才开始开展工作。还有一项谅解是本安排并不是对大会第 60/251 号决议的重新解释，并将根据从本安排的效率和可行性中获得的经验，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开始之前再进行审查。

哈亚·拉希德·阿勒哈利法（签名）

